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聘函

受文者：各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宏德人聘字第1120000019號

主旨：茲敦聘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2年02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請查照。

職稱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林憲陽	當然委員（副校長兼研究發展處處長暨創新創業中心中心主任、副教授）
委員	林帥月	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授）（女）
委員	李建德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副教授）
委員	林珊奴	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授）（女）
委員	林有鎰	當然委員（工程學院院長暨創意產品設計系主任、教授）
委員	鄭建銓	當然委員（不動產學院院長、教授）
委員	林文一	當然委員（餐旅學院院長、教授）
委員	陳慧如	當然委員（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暨企業管理系主任、副教授）（女）
委員	高琦玲	選任委員（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女）
委員	康才華	選任委員（資訊工程系、副教授）
委員	陳秀美	選任委員（園藝系、副教授）（女）
委員	陸念華	選任委員（建築科、副教授）
委員	方俐懿	選任委員（餐飲廚藝系、副教授）（女）
委員	陳英杰	選任委員（不動產經營系、副教授）
委員	林昇立	選任委員（餐旅管理系、副教授）
委員	于毅生	選任委員（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副教授）
委員	黃澤世	選任委員（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委員	陳文蓉	選任委員（餐旅管理系、副教授）（女）
委員	施秀青	選任委員（應用英語系、副教授）（女）

共計19名

備註：1. 因副校長人數超過1人，原張遵偉主任委員依主管業務分工改由林憲陽副校長擔任。

2. 當然委員人數不足，遴選陳慧如主任擔任當然委員。

校長羅清水